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906）

府法訴字第 1090311759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7 月 31 日和鎮社字第 1090015599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要件，惟其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爰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給急難紓困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嗣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急難紓困時部分資料填寫錯誤，導致原本符合申請 2 萬元紓困金變成 1 萬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予 1 萬元之處分，其維持理由略以，訴願人申復未提出具體新事證，而僅以新切結書請求重為行政處分，依衛生福利部函釋意旨，本案維持核予 1 萬元紓困金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公所以衛福部的函文衛部救字第 1090123471 號，須提出新事證為由駁回本人的申復書，經本人電聯衛福部○○○小姐諮詢，此函文為參考用，非一定要提出新事證。
- （二）人難免有疏忽，因本人一時疏忽寫錯資料就導致事情無

法挽回，實屬不合理。

- (三) 今年因疫情關係行政院院長、衛福部部長都在電視上說願意相信人民僅寫個切結書就可以了，為的就是要照顧到所有需要幫助的人民而不漏掉任何一個，無奈公所還是要用這麼嚴謹的方式來審核，實為不合乎情面。本人從未離開過彰化，一直都是規規矩矩，奉公守法，人生走到這個地步有許多的感慨，名下幾乎無存款無任何不動產，修正後的資料也符合規定，確實需要得到一些幫助，因此才會比較積極地來爭取我應有的權利，事過境遷人事已非無法再提出新事證，但我要強調的是縱使無法提出新事證，地方政府還是擁有最終審核決定權，並非完全以衛福部參考用的函文來做出最後決定，希望彰化縣政府能考量本人所提出的情理法論述，中央與地方一致選擇相信人民，也相信彰化縣政府一直都是秉持著照顧人民幫助需要幫助的人，能讓我領到另外的 1 萬元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二)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訂定為衛生福利部建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查疑

義案件處理機制與平台，隨函檢附 109 年 5 月 13 日「因應疫情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救助案件作業規定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提案三「……說明四、本部陳部長曾表示，對縣市政府、公所本於權責積極辦理本案，表示感謝。對於明顯符合或不符規定案件，請公所逕予核復，符合規定者發給紓困金，以予弱勢民眾及時救助。案件之審查，本部負最終審查之責，將建立平台，就地方政府審查認定案件之疑難雜症，統一解釋，與地方一起解決，提升效率。」

(三)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函：「主旨：有關本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說明：二、旨揭審核原則補充說明……(三) 第 9 項之『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領有社會福利補助、其他政府機關紓困金等之列計』：…… 3、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領有相關社會保險之月退休金，列入家戶收入，……。」

(四) 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23471 號函釋疑說明四：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提供之函復審核結果函稿範例，其中教示條款已載明「申請人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收受處分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新事證』向本所提出申復……」是以，有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申請案件，民眾如循申復程序以求救濟，應提供具體新事證，倘申復出具新切結書推翻前切結內容，以為新事證……非僅憑新切結書作為依據逕行審核為宜。

(五) 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

1.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1)申請人：訴願人(○○○)。

(2)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訴願人之母○○○1人。

2.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

(1)家庭總收入明細部分：依訴願人於「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所寫：

a. 訴願人足齡39歲，每月平均8,000元，收入總計8,000元。

b. 訴願人母親足齡66歲，每月平均收入總計0元。惟存摺內頁資料所示，訴願人之母領有勞保月退休金1萬7,966元及遺屬年金每月3,772元，收入總計2萬1,738元。(依據109年5月2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857號函檢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第9條第3項所訂：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領有軍、公、教、勞、農保退休金……1、按月領取之退休金，計為家戶收入。)

(2)家庭存款明細部分：

a. 存款：

依訴願人提供之存摺內頁資料(依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

訴願人：新臺幣2,158元。

訴願人母親：新臺幣13萬6,253元。

家戶存款總計：新臺幣13萬8,411元。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

150,000*2=300,000元。(本案存款未超出30萬，免納入計算)

(3)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主旨：為因應民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於困境，本部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認定基準表備註2.負擔家庭主要生計

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

(4)綜上，按訴願人申請書及切結書暨檢附相關存摺內頁資料所示，訴願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8,000 元，母月收入為 2 萬 1,738 元，全戶平均月收入為 2 萬 9,738 元，訴願人月收入未超出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故為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依基準表認定為「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為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予救助金 1 萬元，並無不當。

3. 訴願人主張「部分資料填寫錯誤，導致原可申請 2 萬元只申請到 1 萬元……」請求重為處分，答辯如下：

(1)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申復書陳述「填寫申請書時因過於緊張導致心絞痛，呼吸困難而將 1 月份收入 2 萬 3,000 元寫成 1 萬 3,000 元……云云」，案訴願人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具完全行為能力，尚非欠缺意思表示能力，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仍有效力。另此次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切結書，共計二處欄位載明：「均係本人據實填寫、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請申請人確認與簽名。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當日已確填寫簽名，另於 5 月 27 日因無法繳交相關工作證明，故於切結書補充說明工作內容後，經本人簽名蓋章，亦無提出異議，故本所認定無事實理由變更原處分。

(2)另訴願人主張要相信人民切結書內容，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附件 3:「因應疫情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救助案件作業規定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肆、臨時動議：縣市政府、人民團體相關執行疑義及建議，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項次五…三、有關提供切結書證明一節，已修正(附表 3-1)「因

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之證明文件欄，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民眾原則仍請檢附證明。惟確實無法提供下，方可以切結代替(切結書上併註明無法提供的理由)。本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附件 1-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第四點：「民眾所提之書面資料以誠實申報為原則，若民眾已切結自備完整之存款及收入資料，則不必再進行財稅調閱，逕依據申請人所填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所附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作為審核依據。」相信訴願人確實無法提供工作收入相關證明，並依據訴願人原自行據實填寫之申請書及切結書收入為計算標準，認定符合急難紓困基準表「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為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1 萬元救助金在案，並無違誤。現訴願人以收入誤繕為由推翻前切結內容，請求依其新切結收入計算，以符合超出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而為主要家庭生計者核發救助金 2 萬元。因訴願人無法提出具體新事證，難以新切結書作為變更原處分依據。

- (3) 本案申復時，本所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訂定衛生福利部建立因應疫情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審查疑義案件處理機制與平台規定辦理，已先行內部討論並電洽上級機關彰化縣政府說明疑義，並經彰化縣政府函詢衛福部得否以新切結書請求重為行政處分之適用疑義，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23471 號函說明四、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提供之函復審核結果函稿範例，其中教示條款已載明「申請人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收受處分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新事

證』向本所提出申復……」是以，有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申請案件，民眾如循申復程序以求救濟，應提供具體新事證，倘申復出具新切結書推翻前切結內容，以為新事證……，非僅憑新切結書作為依據逕行審核為宜。

(六)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 一、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第伍點規定：「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第柒點規定略以：「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第玖點規定略以：「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急

難事由：……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 萬元。」

三、再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備註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

五、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

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六、再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23471 號函略以：「說明四：……是以，有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申請案件，民眾如循申復程序以求救濟，應提供具體新事證，倘申復出具新切結書推翻前切結內容，以為新事證，公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善盡實質調查義務，非僅憑新切結書作為依據逕行審核為宜。」

七、卷查，本件申請案依訴願人申請書及切結書暨檢附相關存摺內頁資料所載，訴願人 109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平均收入為 8,000 元，母月收入為 2 萬 1,738 元，全戶平均月收入為 2 萬 9,738 元，訴願人月收入未超出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故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依上開衛生福利部函旨及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為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予救助金 1 萬元，洵屬有據。

八、再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23471 號函，申請人申復時，應提供具體新事證，申請人倘僅出具新切結書以為新事證時，公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善盡實質調查義務，非僅憑新切結書作為依據逕行審核。準此，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僅提出新切結書，而未提出其他具體新事證，從而維持核予訴願人救

助金 1 萬元，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洪榮章（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坤榮 |
| | 委員 | 蕭淑芬 |
| | 委員 | 王韻茹 |
| | 委員 | 王育琦 |
| | 委員 | 黃耀南 |
| | 委員 | 黃美玲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